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审议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6)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提出的有关上市公司进行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制定了整改计划，并于 2 月 9 日补充披露《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进一步细化了具体解决方案。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海航集团及相关关联方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事项（简称“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 597,258.54 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价格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 2.91 元/股计算）进行整改解决，上述让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中对应的偿债资源即现金以及信托份额已经到账，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市场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审议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1XAAA20116）。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已经整

改完毕。信永中和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